

公众责任保险（B）保险单

保单号：6615012024510199000549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公司投保公众责任保险（B），并按本保险单约定缴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公众责任保险（B）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有关的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是本保险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明细表

- 一、被保险人名称：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 二、被保险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008号5层
- 三、被保险人营业场所：
- 四、被保险人企业性质：
- 五、承保区域范围：四川成都市成华区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南支路4号东郊记忆成都舞台法拉利汽车活动区域
- 六、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CNY5,000,000.00元
其中：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CNY500,000.00
- 七、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CNY5,000,000.00元
- 八、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人民币零元整 CNY0.00
- 九、主险保险费率：1.6 %
- 十、主险保险费：捌佰元整 CNY800.00元
- 十一、附加险

名称	赔偿限额（元）	保险费（元）	保险费率（%）	免赔额（元）
1. 公众责任保险（A）、 （B）附加火灾和爆炸责任 保险条款	CNY5,000,000.00	CNY100.00	0.2	CNY0.00
2. 公众责任保险（A）、 （B）附加广告及装饰装 置责任保险条款	CNY5,000,000.00	CNY100.00	0.2	CNY0.00

十二、总保险费：人民币壹仟元整 CNY1,000.00

十三、保险期限：自2024年8月16日零时起，至2024年8月18日二十四时止。

十四、保险费交付日期：于2024年8月16日前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十五、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选择：诉讼

十六、司法管辖：中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十七、特别约定：

- 本保单累计赔偿限额500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50万（其中含医疗费用赔偿限额5万），
 -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在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且符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标准的医疗费用基础上，扣除绝对免额人民币0元以后按照100%的比例在相应责任限额内给予赔付；
 - 在投保区域内举办的任何比赛、展览、演出等活动的参加人员均不属于本合同保障范围；
 - 本保单不承担第三者在投保区域内发生猝死及运动性损伤而导致的任何赔偿责任；
 - 本保单仅承担第三者人身伤亡赔偿责任，不承担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 本保单承保区域范围为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南支路4号东郊记忆成都舞台法拉利汽车活动区域。
- 本合同的保险费为1,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943.40元，增值税额为56.60元。

签单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366号天府软件园三期2栋3层9-14号 保险人盖章

签单日期：2024年8月14日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5519或40086-95519

核保：张丹

制单：邵旭东

经办：周阳娟

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客服电话、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联系本公司。

尊敬的客户,您可以通过点击下述条款名称,查看具体条款文本:

[1.《公众责任保险\(A\)、\(B\)附加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保险条款》](#)

[2.《公众责任保险\(A\)、\(B\)附加火灾和爆炸责任保险条款》](#)

[3.《公众责任保险\(B\)》](#)